**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全称）受（采购人全称）的委托，就（项目全称）进行（采购方式），于XX年XX月XX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XX年XX月XX日 至 XX年XX月XX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质疑、投诉材料递交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6041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4.监督单位名称：

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十二、发布媒介：